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智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宗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10月。扣案之磅秤1  
檯、智慧型手機1支均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6萬5千元  
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(一)黃智宗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  
之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、販賣，竟基於  
販賣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2月4日20時許，在  
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北港鎮體育場牌樓前，向真實姓  
名、年籍不詳，綽號「阿偉」之成年男子，以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5萬元之代價，購得不詳數量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後，即  
於同年月5日20時許，在前開牌樓前，以16萬5000元之價  
格，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300公克予蕭和朔。

(二)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 
察官偵查起訴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智宗於警詢、偵訊，及本院審理  
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藥腳蕭和朔警詢證述大致相符。  
此外，並有本院112年12月29日112年度聲搜字第800號搜索  
票1紙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1月2日搜索、扣押  
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11幀、查獲現場

01 及扣案物照片16幀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被告黃智宗提  
02 供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3張、磅秤1檯、智慧型手機1支在卷  
03 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

04 (二)依被告於警詢供述，其購買本案大麻之代價，與販賣予蕭和  
05 朔之價格存有價差，他就賺取價差1萬5千元等語（偵卷第14  
06 頁），足徵被告本案販賣毒品，確有從中牟取利潤營利之意  
07 圖及得利。綜上所述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### 08 三、論罪科刑

#### 09 (一)論罪部分

10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 
11 級毒品罪。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前持有大麻之低度行  
12 為，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#### 13 (二)科刑部分

##### 14 1.自白減刑之部分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犯同條例第4條至第8  
16 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被告於偵查中  
17 及本院審理時，就本案犯行均已自白犯罪。就被告本案所犯  
18 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 
19 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##### 20 2.量刑審酌

21 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涉犯本案販賣  
22 毒品之罪，所為實值非難，被告本案雖始終坦承犯行，但被  
23 告有多次涉犯販賣毒品罪之前案紀錄，自難單憑其犯後態  
24 度，對其刑度為過多有利之調整。暨衡酌前述刑之減輕事  
25 由，及被告於審理中所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 
26 之一切情狀（本院卷第116、11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27 刑。

### 28 四、沒收部分

29 (一)扣案之磅秤1檯、智慧型手機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供犯本案  
30 犯罪使用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本院卷第113、114頁），就  
31 此部分扣案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1 (二)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收取之款項，為未扣案之犯罪所  
02 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應依刑法  
03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04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8 法官 吳孟宇

09 法官 劉彥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馨月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1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  
20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 
22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 
24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 
26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8 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